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ier Smart Home Co., Ltd.\***

**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90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由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作出。

以下公告的中文版本已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刊登，僅供參閱。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華剛

中國青島

2024年10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華剛先生及宮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俞漢度先生、李錦芬女士及邵新智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錢大群先生、王克勤先生、李世鵬先生及吳琪先生。

\* 僅供識別

股票代码：600690

股票简称：海尔智家

公告编号：临2024-039

##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9日上午在海尔科创生态园生态品牌中心118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占公司监事总数的100%，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11日以邮件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大林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对<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审核意见的报告》**（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中国香港、德国等地的有关要求，我们作为公司的监事，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后，认为：

1、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实际情况。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因此，我们保证《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所载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特此公告。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0月29日